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信息”）2016年度经营成果的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973,346.74元，扣减所得税3,243,494.26元，净利润为25,729,852.4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29,852.48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181,336.2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2,618,133.62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23,563,202.58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同时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决议，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

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张炎龙、沈家瑜、傅年烽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